

# 2024 桃園市民合唱大賽 - 比賽簡章

## 壹、目的

本活動旨在鼓勵與促進桃園地區社區音樂文化藝術和參與感，以提升市民對合唱音樂的熱愛和合唱表演的興趣。透過本活動，可以建立聯繫社區合唱團的平台，讓不同年齡、不同職業、不同背景的市民有機會共同展示其歌唱才華及音樂的喜好，以達音樂文化平權之目標。

## 貳、比賽資格

一、參加資格：非立案合唱團亦可報名，不論立案於桃園與否；不含指揮、鋼琴合作老師，合唱團須於決賽檢錄時提供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團員須設籍於桃園、居住於桃園、工作於桃園或於桃園就學之證明正本以茲認證。

各參賽團隊應擇一組別報名：

(一) 樂齡組：全團有 85% 50 歲以上之團員即可報名樂齡組。

(二) 一般組：無年齡限制，未滿 18 歲之團員請附上監護人同意書。

二、參賽人數：每團至少 20 名，至多 40 名，且至少需有 2 聲部之合唱團。重複跨團參賽人員不得超過該團總參賽人數之 10%。（如：A 團總參賽人員 20 人，僅能有 2 人重複跨團參賽，依此類推…）

##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

(一) 本比賽採電子郵件報名及紙本報名兩種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1. 報名表
2. 參賽人員清冊 1 份
3. 切結書 1 份
4. 監護人同意書（未滿 18 歲之團員需繳交）
5. 團隊簡介及高解析度（2-3MB 為佳）之團照
6. 初賽評選影片或音源 1 份（詳見「※初賽評選影片或音源注意事項」說明）
7. 紙本報名者，請列印填寫「2024 桃園市民合唱大賽」報名專用郵寄信封

※(1) 上述報名相關表單，索取方式如下，

a. 自行至 <https://vfty.org> 下載

b. 發信至 [vfty.info@gmail.com](mailto:vfty.info@gmail.com) 索取

※(2) 初賽影片或音檔錄製及相關注意事項：

- a. 報名參賽團隊請繳交近兩年內非專輯錄音，以單首歌曲為限，該影片或錄音可為演出、比賽、練習之單首歌曲。錄製器材及曲目不限，不可有聲效後製或非線性剪接，長度至少為 2 分鐘。以未經壓縮之 WAV 檔案格式燒錄至資料光碟、或是儲存至 USB 隨身碟繳交（主辦單位不另退回光碟或隨身碟），或將 WAV 檔案上傳至網路雲端，並提供下載連結予本單位。
- b. 請審慎填寫各項資料，請參賽團隊之指揮協助確認其指定及自選曲曲目、作詞作曲者、編曲者等，並填報 109 年至今，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二) 資料繳交方式：

(1) 電子郵件報名者，信件主旨請設定為【報名】2024 桃園市民合唱大賽-  
（報名團隊名稱），並以附件方式將相關表單寄至

vfty.info@gmail.com，報名日期以 E-mail 電子郵件發送及送達時間為憑。

- (2)掛號郵寄至 **320-003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 (中壢藝術館)** (請參照附件或於信封上註明「2024 桃園市民合唱大賽- (報名團隊名稱) 大賽小組」收；截止日期至 **113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17:00 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未於各項截止時限前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異議。
- (3)完成報名程序者，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若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前未接獲報名成功通知者，請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

## 肆、 比賽辦法

### 一、 初賽評選：

- (一)每組報名團隊超過 6 組時，由評審委員會 3 位評審委員評選初審，每組總分最高前 6 名參與決賽，將統一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在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 (二)入圍決賽團隊，需於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前提供自選曲樂譜貳式 5 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20-003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 (中壢藝術館)** 「2024 桃園市民合唱大賽- (報名團隊名稱) 大賽小組」收。

### 二、 決賽規則：

- (一)決賽時間：**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14:00-17:00**
- (二)決賽地點：**桃園市中壢藝術館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
- (三)決賽規定：
  1. 演出曲目：自選曲—2 首，自行遴選，合唱曲風不拘，包括古典、流行或民族樂歌謠均可，由各比賽團體自行選擇。  
**※演出總長度不超過 10 分鐘，以上舞台時開始起算，至下舞台時結束。**  
**※演出曲目與報名時所填註之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2. 會場設備：不提供任何燈光變化，現場架設反響板，僅提供比賽伴奏之鋼琴 1 台、合唱平台、指揮及伴奏用譜架，得以自備樂器伴奏，不可使用伴唱帶及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3. 演出人員：可依樂曲之需求變換隊形，除指揮及伴奏外，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4. 演出順序：  
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前經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將統一於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比賽團隊於比賽當日如需彩排走台需事先申請並抽籤決定順序，彩排走台時間為 10 分鐘，敬請配合。
  5. 演出規範：
    - (1) **決賽當日報到檢錄時請團隊攜帶設籍於桃園、居住於桃園、工作於桃園或於桃園就學之團員證明 (正本) 以茲認證，該團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團員無法驗證，將取消參賽資格。**
    - (2)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若唱名 3 次未進場演唱者，視同棄權。自登臺起計時至演唱結束 (含尾奏) 終止計時，以不超過 12 分鐘為原則，逾時 30 秒扣總平均 0.5 分，逾時 1 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滿 30 秒以 30 秒計之，依此類推。

- (3) 比賽曲譜選擇及使用，需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若有違法情事由團隊自行負責。
- (4) 決賽當日，除比賽場館演藝廳內，其餘室內空間不得作為發聲、暖身訓練等行為，並請遵守比賽場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6. 報名資料勘誤：  
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者，應於公告一週內由參賽單位向主辦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勘誤申請。

## 伍、 比賽獎勵

一、頒獎典禮時間：113年7月13日（星期六）19:30-21:00

二、決賽獎勵如下表：二組各選出以下獎項，獎金均含稅。

第一名金牌獎	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並頒發獎盃 1 座。
第二名銀牌獎	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並頒發獎盃 1 座。
第三名銅牌獎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並頒發獎盃 1 座。
優選獎	計 3 名，每名獎勵新臺幣 1 萬元整，並頒發獎狀 1 紙。
最佳指揮獎	計 1 名，頒發獎狀 1 紙。

- 三、未達評審要求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 四、違反比賽組別與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盃。
- 五、如遇參賽團隊獲獎同名次時，該獎項獎金由同名次之團隊共同均分，獎盃得後補寄發。
- 六、獎金領取方式：決賽前三名及優選獎之得獎團隊，可選擇於現場前台填寫領據並現場檢附存摺影本、或於比賽後一週內將領據及存摺影本寄回至主辦單位，資料收齊核對無誤後將提交予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統一撥款。

## 陸、 評審及評分方式

- 一、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遴聘合唱領域專家學者或國內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教師共 3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每組報名團隊超過 6 組時，由 3 位評審委員評選初審；評審委員名單將於簡章公告時，同步於本案活動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
- 二、評分方式：
- (1) 採序位法評分，評審委員就各參賽隊伍分別評分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賽隊伍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若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則比較原始分數，原始分數合計值愈高者勝出。如再遇原始分數合計值相同者，則列為同名次，該名次之獎金共同均分，同名次之獎盃後補寄贈。
- (2) 評審委員將就各參賽團隊謄寫具體之評語，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序位結果。評語部分於現場個別提供給參賽團隊。
- (3) 於成績公布後一週內，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但以 1 次為限。
- 三、評分項目：

- 合唱技巧和聲樂表現：30%
- 音樂性和表演力：30%
- 舞台呈現和整體效果：30%
- 曲目選擇和編曲：10%

## 柒、 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送。
-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週內為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單位離開比賽現場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三、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倘無新事證再次提請申訴，將不予處理。

## 捌、 附則

- 一、參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報名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公告之相關資訊並留意電子郵件。
  2. 比賽當日各隊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告時間為準，主辦單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單位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最遲須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3. 比賽時，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單位負舉證責任），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比賽。
  4. 自願棄權者，請參賽單位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函知主辦單位。
  5. 比賽進行中，非參賽者不得進入舞台。另不開放舞台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並請維持表演場館之秩序及安全。
  6. 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全程錄影錄音之資料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申訴查閱之用，並將其製作為文宣品、推廣 DVD、宣傳影片....等，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演出內容與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7.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聲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8.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建議參賽團隊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 二、其他須知與責任義務
  -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與 2%二代健保，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
  - (3) 針對比賽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 (4) 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為決定。

三、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最終調整權利，以上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於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公告。

#### 服務資訊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執行單位：音美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179 號 5 樓

聯絡人：仲小姐/張小姐

電 話：0981-929-218、0938-931-892

E-mail：vfty.info@gmail.com

參賽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 2024 桃園市民合唱大賽暨參賽人員清冊

### 團隊基本資料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團隊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		
電子信箱			
初選影片或音源檔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資料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雲端空間供下載，網址：_____		
指導老師	(109 年迄今之師資)		
參賽人數	團員____人、指揮____人、伴奏____人，共計____人 合唱候補團員____人		

### 切 結 書

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之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权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團隊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服從評審判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5. 本團隊已於報名時檢查團員之身份類別符合比賽規定（設籍於桃園、居住於桃園、工作於桃園或於桃園就學）；若團員超過三分之一不符上開規定，本團隊將無法比賽，不得異議。

**授權代表人簽名：** <如為立案團隊，除授權代表簽名外，請加蓋團隊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曲目選擇	曲 名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自選曲一				
自選曲二				

團隊參賽名冊	聲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備註 請註明居住/設籍/就學/就業 於桃園之類別，如以上皆否 請空白
指揮老師	/			
樂器伴奏	鋼琴			
樂器伴奏				
參賽團員 01				
參賽團員 02				
參賽團員 03				
參賽團員 04				
參賽團員 05				
參賽團員 06				
參賽團員 07				
參賽團員 08				
參賽團員 09				
參賽團員 10				
參賽團員 11				
參賽團員 12				
參賽團員 13				
參賽團員 14				
參賽團員 15				
參賽團員 16				
參賽團員 17				
參賽團員 18				
參賽團員 19				
參賽團員 20				
參賽團員 21				
參賽團員 22				
參賽團員 23				
參賽團員 24				
參賽團員 25				

團隊參賽名冊	聲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備註 請註明居住/設籍/就學/就業 於桃園之類別，如以上皆否 請空白
參賽團員 26				
參賽團員 27				
參賽團員 28				
參賽團員 29				
參賽團員 30				
參賽團員 31				
參賽團員 32				
參賽團員 33				
參賽團員 34				
參賽團員 35				
參賽團員 36				
參賽團員 37				
參賽團員 38				
參賽團員 39				
參賽團員 40				
候補團員				
候補團員				

1. 表單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列數填寫。
2. 請注意簡章之參賽資格及重複參賽規定。
3. 聲部填寫方式，混聲三部請以女高音、女中音、男聲部依序填列；男聲三部請以男高音、男中音、男低音依序填列；女聲三部請以女高音、女中音、女低音依序填列。
4. 比賽現場架設反響板，提供鋼琴1台、合唱台、指揮及伴奏用譜架。

# 監護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

為未成年人 (身分證字號： ) 之法定代理人，

確實同意其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於中華民國  
7月13日舉辦「2024桃園市民合唱大賽」，並已詳閱活動內容，遵守主辦方之  
規定，如在活動期間，因未遵守相關規定而發生任何事情，絕不追究主辦單位之  
責任，願意自行負責。特立此書為憑，此致

執行單位：音美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收執

立同意書人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寄件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團隊：

報名組別：樂齡組    一般組

掛號     限時掛號     國內快捷

文件彌封前，請確認下列文件已確實裝入信封，  
謝謝您的配合。

- 1.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 2. 參賽人員清冊
- 3. 參賽團隊簡介及高解析度(2~3MB)團照
- 4. 初選影片或音源檔

320-003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

中壢藝術館

2024 桃園市民合唱大賽-大賽小組 收